

【附件五】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學生對外參賽旅費報支要點

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規範本校學生對外參賽旅費之報支，特制定「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學生對外參賽旅費報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會計室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經核准對外參賽報支旅費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(一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距離本校未達60公里者，不支給住宿費，以當天往返為原則。如因主辦單位之安排必須住宿者，得在附表(一)所列數額內檢據報支。
- 五、因主辦單位要求必須於比賽前一天到達者(如參加技術會議)，得申請比賽前一天之膳雜費及住宿費。
- 六、比賽地點在台中以北(含台中)，或宜蘭、台東、花蓮等縣市，且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以前者，得提前一天前往。當天之膳雜費以二分之一計算，住宿費於規定數額內檢據報支。
- 七、帶隊教師之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- 八、以上各項旅費之申請均須附經核准指派參賽之公文以茲證明，自行報名參賽者不得報支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依專案簽呈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(一)

旅 費 別		每 人 支 給 金 額
每 日 住 宿 費 (檢 據 報 支)		800 元
每 日 膳 雜 費	距本校8公里以內	100 元
	距本校8~30(含)公里	150 元
	30公里以上之地區	300 元
交 通 費	火車及公路客運	火車依莒光號票價計算
	學校專車或外租車輛	由司機檢據核支油資及過路費或廠商發票報支 (總務處辦理)
	計程車	不得報支